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武川县腾飞大道与呈祥路交汇处武川立
农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四楼)

2017年3月

声明与承诺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受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尚鑫新材”）委托，担任尚鑫新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就本次重组出具独立意见并制作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信息披露规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经过审慎调查，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态度，遵循客观、公正原则，通过认真履行尽职调查义务和对相关申报和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出具，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作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尚鑫新材全体股东等有关各方参考。

作为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对此提出的意见是在假设本次交易的各方当事人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并承担其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出具的，本独立财务顾问特作如下声明：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各方无任何关联关系。本独立财务顾问本着客观、公正的原则为本次交易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相关各方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签署日，国融证券就尚鑫新材本次重组事宜进行了审慎核查。国融证券仅对已核实的事项出具核查意见。

4、国融证券同意将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尚鑫新材本次重组的法定文件，报送相关监管机构，随其他重组文件上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上网公告。

5、对于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评估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主要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其他文件做出判断。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和授权任何其它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尚鑫新材的任何投资建议，对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任。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尚鑫新材董事会发布的《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和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公告文件全文。

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对尚鑫新材本次重组的事项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做出以下承诺：

1、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尚鑫新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尚鑫新材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3、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充分理由确信尚鑫新材委托本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意见的《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符合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在与尚鑫新材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国融证券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目录

目录	4
释义	6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8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8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0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3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14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6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18
一、主要假设	18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18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24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25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27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29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0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31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31
十、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31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32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32
十三、标的公司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及本次重组作价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33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4
十五、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36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36
十七、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37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38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38
二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要求	39
二十一、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已作出妥善安排	39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40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41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项目	释义
尚鑫新材、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东莞尚鑫、尚鑫纸业、有限公司	东莞市尚鑫纸业有限公司，公司的前身
湖南尚鑫	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标的公司、拟收购资产	江敏、陈海榕、李茂波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
交易对方	江敏、陈海榕、李茂波
本次交易	公司分别向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并向其他特定投资者定向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重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分别向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
本次重组启动前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前，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前
本次重组启动后	公司因本次重组停牌之后，即 2017 年 1 月 10 日之后
本报告、本报告书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购买资产协议、本协议	公司分别向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的协议
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国融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亚太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君华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
资产评估机构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中登公司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审计报告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亚会 B 审字（2017）0156 号《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3004号《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公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证监会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重组办法》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重组指引》	《股转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试行）》
《准则第6号》	《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业务规则》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公司章程	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三会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元、万元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佳投创业投资	深圳市佳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梓皓投资	东莞市梓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最化算内衣	东莞市最化算内衣有限公司
摩仕根投资	深圳市摩仕根投资有限公司
莱财投资	东莞市莱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离型纸	是一种防止预浸料粘连，又可以保护预浸料不受污染的防粘纸
淋膜	以聚丙烯或低压聚乙烯编织经布，经特殊工艺处理，为其表面再罩上一层厚度仅0.04厘米的高压聚乙烯静电膜层
涂布机	用于薄膜、纸张等的表面涂布工艺生产，此机是将成卷的基材涂上一层特定功能的胶、涂料或油墨等，并烘干后收卷
特种纸	具有特殊用途的、产量比较小的纸张

本报告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表格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1、公司所处的离型材料市场未来仍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离型材料被誉为特种材料领域的高新技术产品，由于具有特殊功能，可广泛应用于国民经济多个领域，已成为现代包装、印刷、电力、电子、汽车、建材、医疗、航空航天工业等相关行业不可缺少的功能性基础材料。而我国离型材料产业起步较晚，发展时间相对较短，产品品种、新产品开发能力、应用领域等方面均落后于发达国家。我国离型纸行业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时期，未来面临广阔的发展空间和高速增长机会。

2、公司目前的产品种类较为单一

离型材料可以分为离型纸和离型膜，公司目前专注于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暂时没有开展离型膜的生产，产品种类较为单一。离型膜由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为基材，产品表面涂上 0.2-0.5 微米的离型物质，薄膜表面平整光洁、涂布均匀，无折裂、颗粒、气泡、针孔等缺陷。该产品具有物理机械性能优良、耐高温性、厚度公差小、透明度高、热收缩率低、柔韧性较好等优点。离型膜的技术原理、生产工艺与离型纸基本类似，用途广泛，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目前较为单一的产品种类，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扩大。

3、公司生产场地有限，生产能力无法满足发展需求

公司作为制造型企业，自 2011 年设立以来，一直没有自有的土地和厂房，只得依赖于租赁，不利于公司长期稳定发展。此外，租赁的生产场地十分有限，随着公司主营业务规模的日益扩大，现有的厂房已经无法满足公司的发展需要，而附近暂时也没有其他合适的厂房可供租赁，公司产能难以得到有效提升，公司迫切需要面积更大的自有厂房和土地。

4、公司主业发展良好，但扩张发展受资金限制

公司专注于各种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随着生产技术的持续提升，业务规模不断壮大，所产的离型纸系列规格众多、品种齐全、质量优异，得到客户的广泛好评。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0,897,824.52 元、81,159,639.13 元，2016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保持增长趋势。公司在未来将坚持走“产品领先、技术领先、集中优势研发”的发展道路，在扩大主营业务规模的同时，继续在研发平台上加大投入，致力于朝全国最大的新材料细分领域研发中心发展，力争参与行业标准的制定，并利用公司研发平台的优势，整合上下游产业链的资源，将公司发展成行业的标杆企业。这些都需要有充足的流动资金作为强大的后盾支持，公司作为中小民营企业，仅凭自身资金积累无法满足快速发展的需要，公司面临较大的资金壁垒。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1、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

公司专注于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湖南尚鑫专注于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将湖南尚鑫收购为全资子公司后，有利于丰富公司的产品结构，填补公司在离型膜材料领域的空白，提高公司在离型材料行业的品牌知名度，充分发挥两家公司整合后的协同效应，在研发、生产、市场、客户、管理等方面的实现优势互补，进一步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和盈利能力。

2、扩大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提高公司的产能规模

湖南尚鑫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虽成立时间不长，但各项生产条件十分健全。湖南尚鑫在湖南省祁东县归阳工业区购置了约 100 亩自有土地，兴建了自有厂房，厂区环境优越，周边交通便利，配套齐全。厂房占地约 20000 平方米，拥有 5 条先进的全自动化生产线、3000 平方米的无尘生产车间，并具有完善的实验和检测设备。公司收购湖南尚鑫后，将解决公司长期无自有土地和厂房的困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生产能力、进一步扩大主营业务规模，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

3、交易双方最终实现管理协同和共赢发展

通过收购标的公司的控股权，尚鑫新材拥有了良好的生产基地，缩短了重新建厂和搬迁所需的时间，降低了涉足新地域发展的运营风险。同时，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有机组成部分，通过借鉴公司的管理经验，快速提升标的公司的内部治理水平，为标的公司的发展提供组织保障。此外，公众公司可以督促标的公司规范运作，避免潜在的法律风险和经营风险。通过相互借鉴管理经验，最终实现交易双方的可持续经营和共赢发展，顺应离型材料行业集中度将不断提高的趋势。

4、有利于彻底避免同业竞争的可能性

湖南尚鑫主要从事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主要从事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前，湖南尚鑫和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公司，离型纸和离型膜在原材料构成、客户群体、应用领域等方面上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不同的产品，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江敏和陈海榕作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并没有违反挂牌时所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但是考虑到离型纸和离型膜均属于离型材料行业，且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公司希望通过本次重组，将湖南尚鑫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彻底杜绝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

二、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方案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合计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合计持有的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本次交易价格合计为 8,000 万元，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向交易对象共发行股份 2,000 万股支付交易对价。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交易对方	出售湖南尚鑫股份比例	出售价值 (万元)	发行股数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不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考虑募集配套资金)

江敏	60.00%	4,800.00	1,200.00	30.00%	27.27%
陈海榕	35.00%	2,800.00	700.00	17.50%	15.91%
李茂波	5.00%	400.00	100.00	2.50%	2.27%
合计	100.00%	8,000.00	2,000.00	50.00%	45.45%

2、发行股份募集资金

公司同时拟向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以 4 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不超过 400 万股，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1,600 万元。

若尚鑫新材发生派息、送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发行数量应据此作相应调整。

尚鑫新材最终发行股份的数量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的结果为准。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本次重组及发行的中介费用后的净额，主要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
其中：偿还建设银行祁东支行贷款	1,200.00
偿还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贷款	400.00
合计	1,600.0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重组交易作价的 50%（不含本数），符合《挂牌公司并购重组业务问答（一）》的规定。

本次股份发行价格为 4 元/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及募集配套资金共发行 2,400 万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股权。

（二）交易对方和交易标的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湖南尚鑫的全体股东，分别为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为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合计持有的湖南尚鑫 100% 股权。

（三）交易标的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评估机构为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6.73 万元（大写为捌仟壹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元），相比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54.33 万元，增值率 0.67%。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 8,000 万元。

（四）关于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前尚鑫新材留存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五）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约定：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将其持有的湖南尚鑫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尚鑫新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自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湖南尚鑫不进行分红，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尚鑫新材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江敏、陈海榕、李茂波以现金方式向尚鑫新材全额补足，各方对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六）本次交易实施的先决条件

本次交易自下列先决条件全部满足之日起实施：

- 1、本次交易需经尚鑫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需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审查通过。

（七）业绩承诺或对赌条款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不涉及任何业绩承诺或对赌条款。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尚鑫新材 2015 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为 51,734,743.50 元。湖南尚鑫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97,551,692.72 元，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为 8,000 万元。

本次交易购买的资产为湖南尚鑫 100%股权，交易完成后导致尚鑫新材取得湖南尚鑫的控股权，依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购买的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即湖南尚鑫）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

按照上述要求计算，购买的资产总额（即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占尚鑫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124.62%。

项目	资产总额指标（元）
尚鑫新材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资产总额①	78,278,538.63
湖南尚鑫经审计的资产总额②	97,551,692.72
本次交易的成交金额③	80,000,000.00
占比=②/①	124.62%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本次交易触及《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的决策过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过程

1、尚鑫新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年3月31日，公司与湖南尚鑫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3月3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21日通过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3票；反对票数为0票；弃权票数为0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9)《关于〈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1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湖南尚鑫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湖南尚鑫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尚鑫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湖南尚鑫股东持有的湖南尚鑫 100% 股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尚鑫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五、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本次重组无法按期进行的风险

本次交易尚须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若本次重组因不可预见因素导致无法正常进行或需要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重组事宜的，公司董事会将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及时公告相关工作的进度，以便投资者了解本次交易进程，并作出相应判断。特此提请广大投资者充分注意上述重组工作时间进度以及重组工作时间进度的不确定性导致的相关风险。

（二）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评估，并以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公司收购标的资产主要是为生产经营所用，未来可能存在标的资产使用损耗较大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规模扩张风险和资产整合风险

本次资产重组后公司员工数量、营业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公司需要进一步提升现有的管理方式，如果管理水平的提升、管理体系的完善不能支持发展的速度，则可能引发一系列风险，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形象和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本次交易可能被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对所披露文件的完备性审查通过后方可实施，监管机构的审查为本次交易的前提条件。在交易推进过程

中，市场情况可能会发生变化，从而影响本次交易的条件。此外，在本次交易审核过程中，监管机构的审核要求也可能对交易方案产生影响。交易各方可能需根据市场变化以及监管机构的要求不断完善交易方案；如交易各方无法就完善交易方案的措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终止或取消的可能。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次交易可能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第二节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重组报告书》、《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相关协议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 1、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资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 2、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 3、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财务审计和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 4、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 5、交易各方所在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 6、交易各方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 7、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所述各项规定

1、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已聘请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进行评估，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以及交易对方均没有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标的资产的购买价格以评估结果为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最终转让价格，定价公允。

评估人员对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及查对，查阅了有关账

目、产权证明及其他文件资料，完成了必要的评估程序。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合理。

2、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所购买的资产，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是湖南尚鑫合法占有并拥有完全处分权的资产，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潜在的法律纠纷且该股权也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他第三方权利限制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湖南尚鑫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体资格仍然存续，湖南尚鑫的债权债务仍由其继续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处置或变更的情形。

湖南尚鑫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通过本次交易，交易标的企业与公众公司的资源可以进行充分共享，有利于交易双方主营业务的发展，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增加公司的产能，增强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发展潜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4、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通过股东大会履行股东权利，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此次重大资产重组后有利于公众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二）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公众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以及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等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相关意见。公众公司应当聘请为其提供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为独立财务顾问。

本次交易参与的相关中介机构如下：

1、独立财务顾问

国融证券作为尚鑫新材提供持续督导服务的主办券商，不存在影响独立性、财务顾问业务受到限制等不宜担任独立财务顾问的情形。国融证券已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同意，可以作为主办券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从事推荐业务，具备担任挂牌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和能力。

2、律师事务所

广东君华律师事务所为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法律意见。广东君华持有广东省司法厅颁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执业证号：24419200510417525）。

3、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聘请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110000016269274）；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证书序号：000140；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证书序号：

019608)。

4、评估机构

公司聘请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重组的评估机构持有福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1007173080101）、福建省财政厅核发的《资产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35020042）、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证书编号：0591070003）。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公众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应当由董事会依法作出决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第十八条规定：“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不涉及发行股份或者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的，经股东大会决议后，应当在 2 个工作日内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或资产估值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应当对上述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进行审查。”

1、尚鑫新材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与湖南尚鑫全体股东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3 月 21 日通过邮件或送达方式通知，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江敏先生召集和主持。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2）《关于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3)《关于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4)《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5)《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6)《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7)《关于同意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8)《关于批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9)《关于〈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10)《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1)《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

宜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3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本议案涉及的关联董事江敏、陈海榕回避表决。

(12)《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3)《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4)《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15)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票数为 5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2、湖南尚鑫已经履行的决策程序

2017 年 3 月 31 日，经湖南尚鑫股东会审议决定，同意尚鑫新材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湖南尚鑫股东持有的湖南尚鑫 100%股权。

3、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过程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八条的规定，公司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尚鑫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以及重组涉及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报送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进行审查。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已履行《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相

关决策程序。

(四) 本次交易符合豁免申请核准的情形

本次发行前，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1 名，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东人数为 23 名，不超过 200 人，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五）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象持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与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对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涉股票的限售期作出如下约定：

江敏、陈海榕为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李茂波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12个月。根据公司与江敏、陈海榕、李茂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江敏、陈海榕、李茂波通过本次发行获得的公司新增股份在本次重组交易完成后，自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认购人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的尚鑫新材股份因尚鑫新材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认购人认购的标的股份需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履行限售安排。

2、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持有股份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00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9.09%。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没有限售安排，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三、本次交易涉及的资产定价及支付手段定价合理

（一）资产定价合理性分析

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2016年12月31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亚会B审字(2017)0156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净资产账面价值为80,523,902.82元。

本次交易标的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综合考虑标的公司所处行业、商业模式、股权流动性及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标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

行评估，评估机构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6.73 万元（大写为捌仟壹佰零陆万柒仟叁佰元），相比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54.33 万元，增值率 0.67%。根据资产评估结果，经各方友好协商，确定交易标的交易价格为 8,000 万元。

（二）本次发行股份定价的合理性分析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 4 元/股。定价依据如下：

1、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

2、离型材料行业的上市或挂牌公司较少，难以获取行业平均市盈率或市净率数据，且不同离型材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不具有较强的可参考性。

3、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股票发行，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为 1.8 元/股。

4、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40,582,552.88 元，每股净资产为 2.03 元，本次增资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 2016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 5,456,466.70 元，每股收益为 0.27 元，据此测算，本次股票发行的市盈率为 14.81 倍。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挂牌前增资价格、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

本次发行股份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公众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

（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对照

股票发行前财务指标以尚鑫新材经审计的2015年度和2016年度审计报告数据计算得出；股票发行后财务指标以假设尚鑫新材已于2015年12月31日和2016年12月31日完成本次重组，即尚鑫新材已持有湖南尚鑫100%股权并完成募集配套资金模拟计算得出。

项目	2016年数据对比		2015年数据对比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 12. 31	2016. 12. 31	2015. 12. 31	2015. 12. 31
资产总计（万元）	7,827.85	19,183.02	5,173.47	6,066.20
股本（万元）	2,000.00	4,400.00	2,000.00	4,400.00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4,058.26	13,710.65	3,512.61	3,498.27
每股净资产（元）	2.03	3.12	1.76	0.80
流动比率	2.13	1.57	2.61	1.69
速动比率	0.48	1.03	1.05	0.68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2016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8,115.96	9,065.87	7,089.78	7,089.78
净利润（万元）	545.65	612.38	410.84	396.50
毛利率	26.64%	27.30%	22.73%	22.7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7	0.14	0.39	0.09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较大提升公司主营业务规模与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总资产规模和净资产规模大幅提升，厂房完全依赖于租赁的局面将得到扭转，资产负债率明显下降，资产实力增强，抗风险能力提升。此外，湖南尚鑫产品的毛利率较高，合并后，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和盈利能力。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将得到较大提升，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1日，尚鑫新材与湖南尚鑫的全体股东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其中尚鑫新材为甲方，江敏、陈海榕、李茂波为乙方。

（二）交易价格、定价依据以及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湖南尚鑫 100%的股权。

根据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的编号为亚会 B 审字(2017)015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湖南尚鑫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80,523,902.82 元。

根据福建联合中和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闽联合中和评报字（2017）第 3004 号《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在公开市场和持续经营假设下，经资产基础法评估，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8,106.73 万元相比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账面净资产增值 54.33 万元，增值率 0.67%。

参考目标资产的上述评估值，各方一致同意，本次交易的拟交易价格为 8,000 万元。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公司成长性，本协议双方在此确认并同意，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 4 元。

经各方确认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中尚鑫新材应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本次重组前对湖南尚鑫的持股比例（%）	所持湖南尚鑫股权的交易价格（万元）	通过本次转让获得的股份对价（万股）
江敏	60.00	4,800.00	1,200.00
陈海榕	35.00	2,800.00	700.00
李茂波	5.00	400.00	100.00
合计	100.00	8,000.00	2,000.00

（三）资产交付或过户的时间安排

本次转让的信息披露文件的完备性通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审查之

日起 3 个月内，双方应完成湖南尚鑫的股权过户至尚鑫新材的工商变更登记。尚鑫新材将于湖南尚鑫过户且完成验资、备案等程序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的手续，认购方应提供协助。

交割程序：本协议生效后，乙方应向尚鑫新材递交与目标资产有关的全部文件、印章、合同及资料，各方应就办理标的公司股东变更签署相关决议、股权转让确认文件，并办理股东变更工商登记。

根据湖南尚鑫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其注册资本为 8,000 万元，均已实缴到位。标的资产交割后，尚鑫新材持有湖南尚鑫 100% 的股权。

（四）过渡期间损益的归属和实现方式

本次交易的交割日为乙方将其持有的湖南尚鑫的股权全部变更至尚鑫新材名下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

自审计基准日（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至交割日为过渡期。湖南尚鑫在过渡期内产生的收益由尚鑫新材享有；在过渡期内产生的亏损由乙方以现金方式向尚鑫新材全额补足，乙方中的各方对乙方的补足义务承担连带责任。

过渡期内，乙方不得对湖南尚鑫进行分红，并确保对湖南尚鑫不进行重大处置或设立其他重大权利负担（包括但不限于担保），乙方应确保对标的公司进行合理、科学、稳定的管理，促使其经营资产及业务稳定发展，如乙方发现湖南尚鑫的经营资产及业务出现异常，应及时通知尚鑫新材。

（五）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协议经尚鑫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

（六）本次交易后的安排

（1）本次交易中，与标的资产相关的人员、人事劳动关系不发生变化。除非另有约定，由湖南尚鑫继续履行与该等人员依据法律、法规签订的劳动合同，并不会因为本次交易而影响湖南尚鑫现有劳动关系的稳定，湖南尚鑫原有债权债务

务仍继续由湖南尚鑫享有和承担。

(2) 本次交易完成后，尚鑫新材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尚鑫新材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3) 因本次交易而发生的一切合理支出，包括但不限于中介机构提供相关服务的费用、办理全部相关手续而发生的费用（如工商变更、财产权变更、相关税项、人员费用等），由双方各自承担。

(七) 合同附带的任何形式的保留条款、补充协议和前置条件
无。

六、《股票认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 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17年3月31日，尚鑫新材与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签署了《股票认购合同》，其中尚鑫新材为甲方，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为乙方。

(二) 股份发行及认购

1、发行对象：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对象为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2、发行股份的种类及面值：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普通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3、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每股价格为4元。

4、认购形式：乙方以货币资金认购甲方本次发行的股份，通过银行转账缴入甲方在银行开立的（验资）账户方式支付。

5、认购数量：公司拟向认购人本次发行股份的发行数量不超过400万股，具体认购数量和认购款金额如下：

序号	认购方	认购股份（股）	认购方式	募集资金（元）
1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现金	16,000,000
	合计	4,000,000		16,000,000

（三）自愿限售安排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全国股转系统的相关规定，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本次认购的股票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转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未作出自愿限售的安排及承诺。

（四）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自各方签署之日起成立，须在下列条件全部获得满足的前提下方可生效：

- 1、本合同经尚鑫新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审查通过。

（五）估值调整条款（例如以达到约定业绩为条件的股权质押、股权回购或现金支付等）

股票认购合同没有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六）合同附带的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除上述合同生效条件外，股票认购合同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七）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证存在虚假、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七、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的认购对象为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上述交易对象中，江敏、陈海榕

系夫妻关系，江敏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职务，陈海榕担任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二人合计持有公司 61.50%的股权，是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关联交易，江敏、陈海榕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均需回避表决。

李茂波、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

江敏、陈海榕系夫妻关系，江敏担任公众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陈海榕担任公众公司副董事长、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本次交易前，江敏、陈海榕合计持有公众公司 61.50%的股份，为公众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完成后，江敏、陈海榕将合计直接持有 71.14%的股份，持股比例进一步提高，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足以对公众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具有控制公众公司经营决策的能力，仍然为公众公司共同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交易前后，公众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九、交易对方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务指引》第二十条规定，“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发行对象需满足中国证监会及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有关规定，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五条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四位认购对象中，江敏和陈海榕为公司的原股东，李茂波和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开立了新三板账户，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及《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等相关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

十、交易各方及股票认购对象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站 (<http://shixin.court.gov.cn/index.html>)、广东省环境保护公众网 (<http://www.gdep.gov.cn/>)、广东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http://www.gdda.gov.cn/publicfiles/business/htmlfiles/jsjzz/index.htm>)、广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http://www.gdqts.gov.cn/>)、湖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网站 (<http://hn315.gov.cn/>)、湖南省环境保护厅 (<http://www.hbj.hunan.gov.cn/new/index.html>) 等网站的公开信息，并经交易各方书面确认，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和标的资产均无控股子公司，本次重组中挂牌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标的资产、交易对手方、股票认购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也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境保护、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或联合惩戒对象的情形。

十一、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

本次交易为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前公司共有 21 名股东，其中 14 名自然人股东、7 名机构股东。根据本次交易方案，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为 3 名自然人股东，其中两名为公司的原股东，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 1 名法人股东。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东人数新增 2 名，共有 23 名股东，累计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的情形。

十二、本次交易对公司治理结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等的影响

(一) 公司治理

本次重组启动前，公司已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本次交易完成后，不存在对公司管理层人员进行调整的安排，不会对公司治理的有效性产生不利影响。

（2）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启动前，湖南尚鑫股东江敏、陈海榕均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股东李茂波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但湖南尚鑫及其全体股东江敏、陈海榕、李茂波均未与公司发生交易。本次重组启动后，本次重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交易中的相关方与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交易对方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为公司的关联方。为规范将来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本次重组后，公司对未来的关联交易仍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按程序审核各项关联交易，严格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3）同业竞争

湖南尚鑫主要从事离型膜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而公司主要从事离型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本次重组前，湖南尚鑫和公司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公司，离型纸和离型膜在原材料构成、客户群体、应用领域等方面存在一定的差异，属于不同的产品，因此不构成同业竞争。但是考虑到离型纸和离型膜均属于离型材料行业，且技术原理、生产工艺存在一定的相似之处，因此本次重组有利于彻底杜绝同业竞争的可能性，充分保护公司的利益。

为避免与公司之间存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敏、陈海榕在申请挂牌时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本次重组不会导致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形。

十三、标的公司房产瑕疵对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及本次重组作价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湖南尚鑫的固定资产主要有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账面价值（元）
----	-------	---------	---------

房屋及建筑	52,567,550.00	554,879.72	52,012,670.28
机器设备	24,492,844.45	785,528.28	23,707,316.17
电子设备及其他	380,661.06	20,586.08	360,074.98
合计	77,441,055.51	1,360,994.08	76,080,061.43

目前，湖南尚鑫的房屋建筑物未取得房产证，主要原因是：湖南尚鑫所在的湖南省衡阳市祁东县归阳工业园于2014年度和2015年度招商引资了一批企业，和湖南尚鑫一起开工建设的企业较多，园区要求统一验收并办理房产证，目前由于园区内部分其他企业尚未完成验收，因此导致公司的房产证尚未得到办理。但是，公司厂房建设的各项手续齐备，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具体如下：

(1) 2015年3月23日，祁东县发改局出具《关于下达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新型纸制品生产线建设项目备案的通知》（祁发改备案【2015】5号），认定湖南尚鑫符合《衡阳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准予备案。

(2) 2016年2月4日，祁东县城规划局向湖南尚鑫颁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祁规用地字第20160034号），认定湖南尚鑫用地项目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3) 2016年4月12日，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湖南尚鑫下发《关于湖南尚鑫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01#-10#标准厂房初步设计方案的批复》（祁建复【2016】4号），同意湖南尚鑫按初步设施方案施行。

(4) 2016年4月15日，祁东县城规划局向湖南尚鑫颁发《厂房建设规划许可证》（祁规建字第20160121号），认定湖南尚鑫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

(5) 2016年4月15日，祁东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向湖南尚鑫颁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430486160406），认定湖南尚鑫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湖南尚鑫的厂房不属于违章建筑，外部客观原因导致目前尚未办理房产证，湖南尚鑫目前正在向政府部门积极协调，办理房产证不存在实质性的障碍，预计将于2017年9月底之前办理完毕，该瑕疵对标的公司企业价值及本次重组作价不会产生实质影响。2017年3月20日，祁东县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证明公司不动产证正在办理之中，在住房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障碍，预计将于2017年9月可完成验收并办理不动产证。

十四、募集配套资金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一）公司前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自挂牌以来，不存在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情形。

（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情况

1、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及金额

本次发行股票预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600万元，全部用于归还银行贷款，具体用途如下表所示：

募集资金用途	金额（万元）
偿还银行贷款	1,600.00
其中：偿还建设银行祁东支行贷款	1,200.00
偿还中国银行东莞分行贷款	400.00
合计	1,600.00

注：最终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以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实际发生的中介费用为准。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及与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性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湖南尚鑫”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标的公司自2014年12月份成立以来，在土地、厂房、机器设备等方面投入大量资金，资金来源除股东的资本金投入以外，还欠有大量银行贷款。截止2016年12月31日，湖南尚鑫银行贷款余额为1,200万元。此外，截止到2016年12月31日，挂牌公司贷款余额为1,526万元，重组后的合并报表中，银行贷款累计金额将超过2,700万元。大量利息费用支出，加大了公司的财务成本，减弱了公司的盈利能力，不利于公司在研发、人才、市场等方面的持续投入，不利于公司快速做大做强。

在本次重组的同时，计划利用募集的配套资金，400万元归还本公司在中国银行东莞分行的贷款，1,200万元归还标的公司在建设银行祁东支行的贷款，有利于同时改善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财务结构，降低资产负债率，大幅减轻标的公司的偿债压力，减少利息费用的支出，提高本公司和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综上，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是必要的，且与本次重组事项密切相关，募集资金

金额与挂牌公司及标的资产现有的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是相匹配的。

十五、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本次交易涉及向标的资产所有者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均为4元/股。

《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第二条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作为对价进行结算的交易。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是指企业为获取服务承担以股份或其他权益工具为基础计算确定的交付现金或其他资产义务的交易。本准则所指的权益工具是企业自身权益工具。

公司自挂牌以来，一直采取协议转让的方式，股权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股票交易活跃度较低，交易量较少，股票尚未形成合理且较为稳定的市场公允价格。离型材料行业的上市或挂牌公司较少，难以获取行业平均市盈率或市净率数据，且不同离型材料公司的实际情况差异较大，不具有较强的可参考性。公司自挂牌以来，没有进行股票发行，挂牌前最后一次增资价格为 1.8元/股。截止2016年12月31日，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为40,582,552.88元，每股净资产为2.03元，本次增资价格明显高于公司每股净资产。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价格是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财务状况、挂牌前增资价格、未来成长性等多重因素的基础上，由交易各方协商后确定的。

公司与江敏、陈海榕、李茂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均没有约定通过投资者认购公司股份以获取职工服务的目的，也不存在业绩承诺等其他涉及股份支付的履约条件。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不构成股份支付。

十六、本次发行不存在代持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湖南尚鑫的3名股东（江敏、陈海榕、李

茂波) 承诺: “本人本次认购尚鑫新材的股份系本人真实持有, 不存在委托他人持有尚鑫新材股份或代他人持有尚鑫新材股份的情形。”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承诺: “本次认购尚鑫新材的股份系由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真实持有, 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方式为其他方代持尚鑫新材股份的情形; 不存在通过协议、信托或任何其他安排将本次认购的尚鑫新材股份的表决权授予他人行使的情形。”

因此,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

十七、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均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 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对象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截止本报告出具之日, 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金额 (万元)	出资比例
徐同	488.50	48.85%
徐国凤	297.70	29.77%
徐地明	153.80	15.38%
徐国梅	30.00	3.00%
徐地美	30.00	3.00%
合计	1,000.00	100.00%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全部来源于股东, 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 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 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

综上,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 尚鑫新材现有股东中一共有七名法人股东, 分别是:

东莞市最化算内衣有限公司、东莞市梓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东莞市顺仁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摩仕根投资有限公司、东莞市莱财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佳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广东聚企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该七名法人股东均不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

十八、本次发行对象不存在持股平台

根据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部发布的《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的规定：“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障股权清晰、防范融资风险，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要求，不得参与非上市公司的股份发行。”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一共四位，具体为三名自然人和一名法人，法人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者名称	认购数量（股）	认购对象类型
1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	4,000,000	普通公司法人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1000 万元，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一共有 5 名自然人股东，目前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

深圳正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自成立以来，积极利用自有资金开展业务，具有实际的经营，分别投资了衡川机器人（深圳）有限公司、广东盛元中天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江门市阪桥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深圳市力通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等企业，不属于证监会“非上市公司监管问答——定向发行（二）”所指的持股平台，可以参与非上市公司定向发行。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之认购对象不存在单纯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不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符合《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相关规定，有权参与本次股票发行。

十九、本次发行不存在《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规定的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公司与江敏、陈海榕、李茂波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与深圳正

德财润投资有限公司签订的《股票认购合同》中，均无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

二十、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有关要求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其中明确了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该议案还将提交公司2017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3月31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和《关于公司与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为了加强对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公司对股票发行所募集到的资金存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进行管理。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董事会指派专门人员开立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将严格按照《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要求，及时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与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一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董事会将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在披露公司年度报告及半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二十一、对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已作出妥善安排

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公司章程中并未对优先认购作出限制性规定，因此，公司在册股东在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中均享有优先购买权。

2017年3月31日，除江敏、陈海榕以外，其他股东均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放弃本次优先认购权。

二十二、其他需要说明的重大事项

- (1) 公司不存在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 (2)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 (3)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形。
- (4)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第三节 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参照《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审慎核查后认为：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价格以独立的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为基础，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股份定价、资产定价合理，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产权清晰，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众公司资产质量和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公众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将不会发生变化，不会新增其他关联交易或同业竞争。

（五）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配套募集资金构成关联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及配套融资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六）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交易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公司发行股票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对价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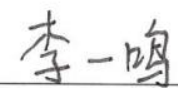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尚鑫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重大资产重组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签字:




张智河

项目负责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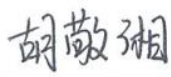


李一鸣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签字:



李一鸣



胡敬湘



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7年3月31日